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墨子

校注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墨子校注下

吳毓江 撰
孫啟治 點校

中華書局

墨子校注卷之十一

大取第四十四^①

天之愛人也，薄於聖人之愛人也^②；其利人也，厚於聖人之利人也。大人之愛小人也，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^③；其利小人也，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^④。

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^⑤，非愛其親也；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^⑥，非利其親也。以樂爲利其子，而爲其子欲之^⑦，愛其子也；以樂爲利其子，而爲其子求之^⑧，非利其子也^⑨。

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，之謂權^⑩。權非爲是也，亦非爲非也^⑪，權正也^⑫。

斷指以存擊^⑬，利之中取大，害之中取小也。害之中取小，子非取害也^⑭，取利也。其所取者，人之所執也^⑮。遇盜人，而斷指以免身，利也；其遇盜人，害也^⑯。

斷指與斷腕^⑰，利於天下相若，無擇也。死生利若^⑱，一無擇也^⑲。

殺一人以存天下，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^⑳；殺己以存天下，是殺己以利天下^㉑。

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，之謂求。求爲之非也^②。害之中取小，求爲義，非爲義也^③。爲暴人語天之爲是也^④？而性爲暴人^⑤，歌天之爲非也^⑥。諸陳執既有所爲，而我爲之^⑦，陳執執之所爲，因吾所爲也^⑧。若陳執未有所爲，而我爲之陳執^⑨，陳執因吾所爲也。暴人爲我^⑩，爲天之以人^⑪，非爲是也。而性猶在^⑫，不可正而正之^⑬。

利之中取大，非不得已也；害之中取小，不得已也。所未有而取焉，是利之中取大也；於所既有而棄焉，是害之中取小也^⑭。

義可厚，厚之；義可薄，薄之，之謂倫列^⑮。德行、君上、老長、親戚，此皆所厚也^⑯。爲長厚，不爲幼薄^⑰。親厚，厚^⑱；親薄，薄^⑲。親至薄^⑳，不至義^㉑。厚親不稱行^㉒，而類行^㉓。

爲天下厚禹，非爲禹也^㉔；爲天下厚愛禹，乃爲禹之愛人也^㉕。厚禹之爲加於天下^㉖，而厚禹不加於天下。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，而惡盜不加於天下^㉗。

愛人不外己，己在所愛之中。己在所愛，愛加於己。倫列之愛己，愛人也^㉘。

聖人惡疾病^㉙，不惡危難^㉚，正體不動^㉛。

欲人之利也，非惡人之愛也^㉜。

聖人不爲其室臧之，故在於臧^㉝。

聖人不得爲子之事^{⑤4}。聖人之法，死亡親^{⑤5}，爲天下也。厚親，分也；以死亡之，體渴興利^{⑤6}。

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興利，爲己^{⑤7}。

語經^{⑤8}，語經也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舞說非也漁大之舞大^{⑤9}非也^{⑥0}。

三物必具，然後足以生^{⑥1}。

臧之愛己，非爲愛己之人也^{⑥2}。厚人不外己^{⑥3}，愛無厚薄^{⑥4}。

舉己，非賢也^{⑥5}。

義，利；不義，害^{⑥6}。

志、功爲辯^{⑥7}。

有有於秦馬^{⑥8}，有有於馬也，智來者之馬也^{⑥9}。

凡學愛人^{⑦0}，愛衆衆世，與愛寡世相若^{⑦1}，兼愛之有相若，愛尚世與愛後世，一若今之世^{⑦2}。

天下之利驩^{⑦3}。

聖人有愛而無利，倪日之言也^{⑦4}，乃客之言也^{⑦5}。天下無人^{⑦6}，子墨子之言也^{⑦7}。

不得已而欲之^{⑦8}，非欲之也^{⑦9}。非殺臧也，專殺盜，非殺盜也^{⑧0}。

小園之園，與大園之園同^{⑧1}。不至尺之不至也^{⑧2}，與不至千里之不至^{⑧3}，其不至同^{⑧4}。

異者，遠近之謂也⁸⁵。是璜也⁸⁶，是玉也⁸⁷。

意楹，非意木也，意是楹之木也。意指之人也，非意人也。意獲也⁸⁸，乃意禽也⁸⁹。志、功不可以相從也⁹⁰。

利人也，爲其人也⁹¹。利富人⁹²，非爲其人也⁹³。有爲也，以富人富人也⁹⁴。

治人，有爲鬼焉⁹⁵。

爲賞譽利一人，非爲賞譽利人也。元不至⁹⁶，無貴於人⁹⁷。

智親之一利⁹⁸，未爲孝也。元不至⁹⁹，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¹⁰⁰。

智是之世之有盜也¹⁰¹，盡愛是世。智是室之有盜也，不盡是室也。智其一人之盜也，不盡是二人。雖其一人之盜，苟不智其所在，盡惡其朋也¹⁰²？

諸聖人所先¹⁰³，爲人¹⁰⁴。

名¹⁰⁵，實名¹⁰⁶。實不必名¹⁰⁷。苟是石也白¹⁰⁸，敗是石也，盡與白同¹⁰⁹。是石也唯大，不與大同¹¹⁰。是有便謂焉也¹¹¹。以形貌命者¹¹²，必智是之某也¹¹³，焉智某也¹¹⁴。不可以形貌命者，唯不智是之某也¹¹⁵，智某可也。諸以居運命者¹¹⁶，苟入於其中者，皆是也¹¹⁷；去之，因非也。諸以居運命者，若鄉里齊荆者，皆是。諸以形貌命者，若山丘室廟者，皆是也。

智與意異¹¹⁸。重同¹¹⁹，具同¹²⁰，連同¹²¹，同類之同¹²²，同名之同¹²³，丘同¹²⁴，鮒同¹²⁵，是之

同^⑫，然之同，同根之同^⑬。有非之異，有不然之異。有其異也，爲其同也^⑭，爲其同也異^⑮。一曰乃是而然^⑯，二曰乃是而不然^⑰，三曰遷^⑱，四曰強^⑲。

子^⑳：深其深，淺其淺，益其益，尊其尊^㉑。

次察由^㉒，比因^㉓，至優指^㉔。

復次察聲端名^㉕，因請復^㉖。

正欲惡者^㉗，人右以其請得焉^㉘。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，人不必以其請得焉^㉙。聖人之拊澣也^㉚。

仁而無利愛^㉛，利愛生於慮^㉜。昔者之慮也，非今日之慮也；昔者之愛人也，非今之愛人也^㉝。愛獲之愛人也，生於慮獲之利，非慮臧之利也。而愛臧之愛人也，乃愛獲之愛人也^㉞。

去其愛而天下利，弗能去也^㉟？

昔之知牆，非今日之知牆也^㊱。

貴爲天子，其利人不厚於匹夫^㊲，非加也^㊳。

二子事親，或遇孰，或遇凶^㊴，其親也相若，非彼其行益也^㊵，外執無能厚吾利者^㊶。

藉臧也死，而天下害^㊷，吾持養臧也萬倍^㊸，吾愛臧也不加厚^㊹。

長人之異短人之同^{①59}，其貌同者也^{①60}，故同^{①61}。指之人也，與首之人也異^{①62}，人之體非一貌者也，故異。將劍與挺劍異，劍以形貌命者也，其形不一，故異^{①63}。楊木之木，與桃木之木也同^{①64}。諸非以舉量數命者，敗之，盡是也^{①65}。故一人指，非一人也；是一人之指，乃是一人也^{①66}。方之一面，非方也^{①67}；方木之面，方木也^{①68}。人之鬼，非人也^{①69}；兄之鬼，兄也^{①70}。

夫辭^{①71}以故生，以理長，以類行者也^{①72}。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，忘也^{①73}。今人非道無所行^{①74}，唯有強股肱，而不明於道^{①75}，其困也，可立而待也。夫辭以類行者也，立辭而不明於其類，則必困矣^{①76}。

故浸淫之辭^{①77}，其類在於鼓栗^{①78}。

聖人也，爲天下也^{①79}，其類在於追迷^{①80}。

或壽或卒，其利天下也相若^{①81}，其類在譽石。

一日而百萬生，愛不加厚，其類在惡害。

愛二世有厚薄，而愛二世相若^{①82}，其類在蛇文。

愛之相若，擇而殺其一人^{①83}，其類在阬下之鼠^{①84}。

小仁與大仁，行厚相若^{①85}，其類在申凡^{①86}。

興利除害也^{①87}，其類在漏雍^{①88}。

厚親不稱行，而類行^{①89}，其類在江上井^{①90}。

不爲己之可學也^{①91}，其類在獵走。

愛人非爲譽也^{①92}，其類在逆旅。

愛人之親，若愛其親^{①93}，其類在官苟。

兼愛相若，一愛相若^{①94}，其類在死也^{①95}。

① 畢云：篇中言「利之中取大」，即「大取」之義也。

曹云：墨子經上、經下、經說上、經說下、大

取、小取凡六篇，篇第相屬，語意相類，皆所謂「辯經」也。大取則其所辯者較大，墨家指歸所在也。譚灼菴云：「大取」者，大旨也。「取」讀爲「趣」。趣，指趣也。○案：篇中言「利之

中取大」，故即以「大取」題篇。

② 「薄」讀爲「博」，下同。非攻下篇「夫殺人之爲利人也博矣」，「博」俞校作「薄」，可互爲例。天志上

篇曰「愛人者此爲博焉，利人者此爲厚焉」，又中篇曰「此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」，又下篇曰「且天之愛百姓厚矣，天之愛百姓別矣」，可見墨家以天愛人至博，利人至厚，莫與比倫。

③ 「愛」下「小」字、「大」字，王樹枏校刪。

④「小人也」，「也」字吳鈔本無。「利」下「小」字、「大」字，王樹枏校刪。「大人」、「小人」以德行言，如大禹、墨子澤被生民，教垂後世，其愛利之博厚固非小人之所能比擬。墨家以愛利立教，故首揭出愛人利人之最高標準。本書法儀篇曰：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，其明久而不衰，故聖王法之。」賈子脩政語上篇曰：「德莫高於博愛人，而政莫高於博利人。」

⑤「臧」與下文「樂」均假設之人名。

⑥吳鈔本「爲」下有「利」字。

⑦「欲」猶愛也。

⑧「求」，責也。

⑨此節墨家設例以破儒家親親之執言。人囿於私，以臧爲其親也而後愛利之，其注意點全在臧之爲其親，其愛利之量不宏，其愛利之願亦未必能達，故善愛利其親者不獨親其親，僅知愛利其親者，非愛利其親者也。又如樂利其子，愛樂適所以愛其子，責樂適所以責其子，蓋樂之幸與不幸，其影響將及於其子也，故善愛利其子者不獨子其子。在社會上，人類關係之密切，不啻樂與其子也。善愛利其親與其子者，當於愛利人類中求之。

⑩「體」，行也。吳鈔本作「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，之謂權」。

⑪「亦」本作「非」，依孫校改。

⑫人於行爲之中，莫不權其輕重是非而後行之。權所以明是非，是非在物，權無事焉，權執正而已。

矣，不爲是亦不爲非也。荀子正名篇曰：「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，權不正，則禍託於欲，而人以爲福，福託於惡，而人以爲禍，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。」申子大體篇曰「衡設平無爲，而輕重自得」，韓子飾邪篇曰「衡執正而無事，輕重從而載焉」，本書經上篇曰「欲正權利，惡正權害」。

⑬「擊」，諸本作「搔」，四庫本作「擊」，意林引作「脛」。傅山云：「搔」疑「腕」之訛。秋山云：

「搔」疑「腕」。畢云：「擊」，「挽」字正文，舊作「搔」，誤。說文云：「擊，手擊也。楊雄曰：『擊，

握也。』从手，取聲。」鄭注士喪禮云：「手後節中也。古文擊作挽。」

⑭「子」，諸本作「也」，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、陳本、傅山本並作「子」，今從之。

⑮言害之中取小，人心同然。

⑯國語晉語曰「擇福莫若重，擇禍莫若輕，福無所用輕，禍無所用重」，荀子彊國篇曰「拔戟加乎首，則十指不辭斷」，尸子曰「聖人權福則取重，權禍則取輕」，韓子八說篇曰「事成而有害，權其害而功多，則爲之」，淮南子繆稱訓曰「人之情，於害之中爭取小焉，於利之中爭取大焉」，又說山訓曰：「亡羊而得牛，則莫不利失也。斷指而免頭，則莫不利爲也。故人之情，於利之中則爭取大焉，於害之中則爭取小焉。」

⑰畢云：「挽」、「腕」皆「擊」字之俗。

⑱句。

⑲此示墨家犧牲精神之偉大。苟利天下，斷指可，斷腕亦可，生可，死亦可，舉無擇也。孟子曰「墨

子兼愛，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」，蓋即隱據此文。莊子齊物論曰「死生無變於己，而況利害之端乎」，呂氏春秋知分篇曰「達乎死生之分，則利害存亡弗能惑矣」，淮南子俶真訓曰「生不足以使之，利何足以動之。死不足以禁之，害何足以恐之」，蓋大無畏之犧牲精神，莫不從了徹生死中來也。

⑳ 寶曆本無「以」字。

㉑ 墨家之義，損己愛人。殺己以存天下，可也；殺一人以存天下，不可也。蓋殺己以存衆人，是殺己以利衆人；殺一人以存衆人，於所存者雖便，於被殺者則爲暴矣。非攻下篇「夫殺人之爲利人也薄矣」，義正類此。故墨家於己則摩頂放踵利天下，爲之；於人則殺一不辜而存天下，不爲也。下文「去其愛而天下利，弗能去也」十一字，疑當在此。

㉒ 「之」、「是」字通。

㉓ 求者於事爲之中權衡其輕重，以求得其或是或非，或爲義或非爲義也。事誠是矣義矣，雖害猶利，如損己而益所爲是也。否則雖利猶害，如損人利己是也。故於害中取小，亦必求其義之所在也。

㉔ 「也」讀如「邪」。

㉕ 「而」讀爲「如」。

㉖ 白虎通義禮樂曰：「夫歌者，口言之也。」

②⑦「陳執」，猶言習染。

②⑧「執」字誤重。

②⑨「未」，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作「既」。

③⑩句。

③⑪「以」，與也。

③⑫「猶在」二字本錯於下文「子墨子之言也」下，今校移於此。

③⑬此節爲墨家論性精要文字。言暴人之所以爲暴人，由於後天習染，非天性然也。爲暴人者謂天之爲是邪？如性爲暴人，始可謂天之爲非善也。夷考其實，人生行爲莫不受其環境習染之影響。環境習染常能鑄範吾之行爲，而爲其前因。若習染尚無某種顯著之前因，由吾之行爲累積感化，蔚爲風氣，則由行生習，吾之行爲即形成一種新習染，此種新習染又鑄範後人之行爲。或社會鑄範箇人，或箇人影響社會，如此因果承續，業行交酬，會萃於習染洪流中而演化不已。可知暴人爲我，固環境習染鑄範成之，因天之與人非爲是暴戾之質也。而性猶在，如明鏡染塵，一經拂拭，不難立還光潔，暴習似不可正，而卒能正之，此人類之所以貴乎自強不息，而教學之所以不可以已也。此外墨家論性，尚有墨子歎染絲一事，見本書所染篇、呂氏春秋當染篇，其他古書亦多引其事。徵諸此節，理可相發。墨子蓋主人性無善無惡，非善非惡，如純白素絲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。所異者，絲已蒼黃，不能復還其素，人性雖已陷溺，尚可由本身之頓悟、師友之啓迪、機

緣之暗示、環境之刺激而復還其初，所謂「而性猶在，不可正而正之」，放下屠刀，即可成佛是也。

- ③④ 利所未有，可自由去取，利期其大，故取其大。害所既有，如毒蛇螫手，不能任意舍棄，僅能於既有之中設法補救，無已，則斷被螫之手（於所既有而棄焉），以全生命。害期其小，斷手之害較喪生爲小也。

- ③⑤ 「倫」，縣眇閣本、傅山本、寶曆本作「儉」。「之」字本脫，依孫校增。「倫列」猶今言平等。孫

云：「倫」，等也。「列」，等比也。秋山云：「列」，一作「則」。

- ③⑥ 莊子天道篇曰：「宗廟尚親，朝廷尚尊，鄉黨尚齒，行事尚賢。」

- ③⑦ 墨家之主張如此。

- ③⑧ 孫云：厚其近親。

- ③⑨ 孫云：薄其遠親。

- ④⑩ 「至」猶當也，下同。

- ④⑪ 句。

- ④⑫ 荀子禮論篇注云：「稱，謂各當其宜。」

- ④⑬ 「類」本作「顧」，孫依下文校改。傅山云：「顧行」後作「類行」，義似長。○案：墨家厚

薄以義爲鵠，平等之中有厚薄，而厚薄仍不失爲平等。下文「藉臧也死而天下害，吾持養臧也萬倍，吾愛臧也不加厚」，可爲有厚薄而不失平等之例。「德行、君上、老長、親戚，此皆所厚也」，墨

之道貴乎充此厚以及於人人，故曰：爲長固厚矣，爲幼亦不當薄，否則親厚者厚之，親薄者薄之，厚薄以親疏爲鵠，則不免有論親當薄者論義則不當薄，是親與義有時不能並存，協於親者不免害於義矣。凡厚親者之行厚薄也，不問其義不義、稱不稱，但問其親不親、類不類。墨家貴義，與此厚親者殊科也。

④④「非」字本脫，今以意增。

④⑤「愛人」，諸本作「人愛」，縣眇閣本、陳本、傅山本作「愛人」，今從之。

④⑥「爲」字本脫，孫依下文校增。

④⑦禹愛天下之人，故爲天下之人厚禹，非爲禹也。厚禹者，以其德行加於天下。至對禹之爲人，固與天下人相若也。若惡盜者，以其惡行加於天下，至對盜之爲人，固與天下人相若也。蓋平等者其人格，而對之有厚薄者，其行爲殊也。

④⑧此破除人我對立之謬見，而渾融於人類之中。己亦人也，故愛人不外己。平等之愛己，舍愛人莫由也。

④⑨畢云：言自重其身。

⑤⑩畢云：言爲人則不避艱險。

⑤⑪「正體」指感官言，不動指心言。康健爲事業之母，耳目不聰明，手足不勁強，不可用也，故惡疾病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，故不惡危難。其神凝，死生無變於己，故正體不動。國語鄭語曰「正

七體以役心」，孟子曰「我四十不動心」，管子戒篇曰「心不動，使四肢耳目，而萬物情」，又內業篇曰「心意定而天下聽，四體既正，血氣既靜，一心搏意，耳目不淫，雖遠若近」。

- ⑤② 「愛」，諸本作「害」，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、傅山本作「愛」，今從之。聖人之心日夜不忘於欲利人，且所謂利乃「兼相愛、交相利」之利，非孟子所謂「上下交征利」、「不奪不饜」之利，故曰「欲人之利也，非惡人之愛也」。若孟子所云「不奪不饜」之利，是欲人之利也，惡人之愛也，非墨家所謂之利也。

- ⑤③ 畢云：言藏富在下。○案：「在」猶善也。聖人藏富於民，不藏於室，故善於藏。論語曰「百

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；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」，管子山至數篇曰「民富君無與貧，民貧君無與富。府無藏財，貨藏於民」，又曰「王者藏於民，殘國亡家藏於篋」，又權修篇曰「府不積貨，藏於民也」，老子曰「聖人不積，既以爲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」，呂氏春秋慎大篇曰「周明堂外戶不閉，示天下不藏也。唯不藏也，可以守至藏」，皆與此樹義相類。

- ⑤④ 孫云：言聖人事親，愛無窮而事必有所盡。

- ⑤⑤ 孫云：「亡」、「忘」通，下同。

- ⑤⑥ 公羊隱三年傳何注云：「渴喻急也。」秋山云：「渴」，一作「得」，又作「謁」。○案：聖人

心切救世，如禹過家門而不入，墨子無黔突，孔子無煖席，或有不得爲子之事者矣。聖人之法，親死如忘之，不久喪，爲天下也。蓋分應厚親，以死忘之者，俾身得急從事其所能，以興天下之利

也。

- ⑤⑦「毋」，陸本、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、堂策檻本、傅山本、四庫本作「無」。厚己薄人，親親有術，而無平等精神之興利，是爲己也。

- ⑤⑧王闖運刻本墨子自「語經」以下至篇末別爲一篇，即以「語經」名篇。割裂古書，不可爲訓。

- ⑤⑨上「大」字，寶曆本作「火」。

- ⑥⑩自「語經」以下二十六字，文有錯謬，其義未詳。

- ⑥⑪未詳。孫云：此當接後「以故生，以理長，以類行也者」句。

- ⑥⑫下「愛」字茅本、寶曆本、縣眇閣本、傅山本作「害」。孫云：言臧自愛其身，非爲愛己之爲人也。

- ⑥⑬「人」字本脫，依孫校增。

- ⑥⑭僅知愛己者，其結果往往害己。故臧之愛己，非爲愛己之人也。墨家兼愛，愛無厚薄，厚人類而己在其中矣，是真能愛己者也。善愛己者，須於愛人求之。

- ⑥⑮國語周語「君子不自稱也」，韋注云：「稱，舉也。」彼言「自稱」，猶此言「舉己」也。孫云「舉當爲譽」，義亦可通。

- ⑥⑯經上篇曰「義，利也」，天志篇曰「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」。

- ⑥⑰「志」，畢本作「之」，舊本並作「志」，今從舊本。孟子滕文公篇「且子食志乎，食功乎」，「志」、「功」